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4〕283号

肖淑芝：

您好！2024年4月8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请您按照本机关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示范文本另行打印或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被申请人名称、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请日期等事项。为方便联系，请载明您的电话号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根据您在《行政复议书》中的描述，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北京市信访办公室”。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您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发现北京市信访办公室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

请您提交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向您本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一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未提出行政复议请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XX 号《XX》（请逐字准确填写文书名称和文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行政复议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住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址

被申请人: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提交行政复议证据及依据目录、证据及依据复印件。